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明進（即朱麗蓮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佳蓉（即朱麗蓮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李易晟即（朱麗蓮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秋白

000000000000000000

盧明志

陳易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則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應繳納訴訟費用而未繳納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依同條項第6款以起訴不合程式而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於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被告違反銀行法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經受理，嗣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被告陳秋白等人共同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

後段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另無其他罪名，復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裁定移送本院審理。而原告並非被告陳秋白等人違反銀行法規定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其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裁定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上開裁定均於115年5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可參，惟原告逾期均仍未繳納，亦有查詢表及答詢表足憑，是本件原告之訴不合起訴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芳